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2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

2、终止上市日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6、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3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奥维

3、证券代码:00223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山西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主办券商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88-07-28

5、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6、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

3、咨询电话:024-83782200

4、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2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2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3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山西证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88-07-28

5、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6、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鑫颖女士(简历附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鑫颖女士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黄鑫颖女士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志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钱丹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李昌莲女士(主任委员)、刘云女士、钱丹先生。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简历

黄鑫颖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调整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黄鑫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杰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杨志城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二期)。2022年获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副部长、部长,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北京普兰尼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调整前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13,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6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09,441,17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6,756,756股)为302,684,41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黄鑫颖女士、独立董事申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07,480	99.7671	211,948	0.1612	94,000	0.0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8,694	90.6854	211,948	6.4526	94,000	2.86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鑫颖女士、独立董事申江先生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鑫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志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钱丹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昌莲女士(主任委员)、刘云女士、钱丹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明亚飞、杨志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靖接替杨志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明亚飞、马靖。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马靖先生简历

马靖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德福科技IPO、联盛科技IPO等项目。马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镜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邹镜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镜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镜预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邹镜预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镜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邹镜预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邹镜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镜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为11,927.95万元,对2025年损益影响金额为2,04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27%,其中: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001.37万元,与资产相关按资产使用期限分摊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44.9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5年损益2,046.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19	0.70%或1.81%或2.01%	11.06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该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其会计师审计。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5,373.54	95,596.79	-0.23%
营业利润	7,776.46	7,977.92	-2.53%
利润总额	8,016.54	7,776.01	3.09%
净利润	5,622.43	5,208.64	7.94%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5,788.19	111,486.07	3.86%
负债总额	29,388.88	29,251.28	0.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399.31	82,234.79	5.06%

阿卡邦2025年营业收入微降、营业利润下滑,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所得税税率变动及递延所得税确认调整所致。阿卡邦资产与权益稳步增长,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阿卡邦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调整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可于韩国DART网站http://dart.fss.or.kr查询阿卡邦披露的业绩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70万吨合成氨项目建成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在应城市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盐化循环产业链项目"),计划改扩建70万吨合成氨项目,并新建年产60万吨水溶性复合肥、4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等项目,具体情况以湖北省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和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为准。2023年4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10,000万元对应城化工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盐化循环产业链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应城化工公司年产70万吨合成氨项目开车成功,已产出合格的合成氨产品,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同时,配套的100万吨复合肥项目也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50万吨产线已达到满负荷生产,剩余的配套产线也将陆续建成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氮肥原料自给率,夯实一体化产业链护城河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合成氨年产能将从25万吨提升至70万吨,进一步提升氮肥原料自给率。同时,应城基地新增100万吨复合肥产能,进一步增强旺季市场供应能力。至此,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将更加完善,规模优势、产业协同效应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2、依托先进技术,驱动氮产业链绿色升级

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制备合成氨,在碳转化率、综合能耗及环保排放方面的优势显著,有助于推动公司氮产业链绿色升级,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四、风险提示

1、盐化循环产业链项目涉及多条产线,全部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